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
签署 PPP 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，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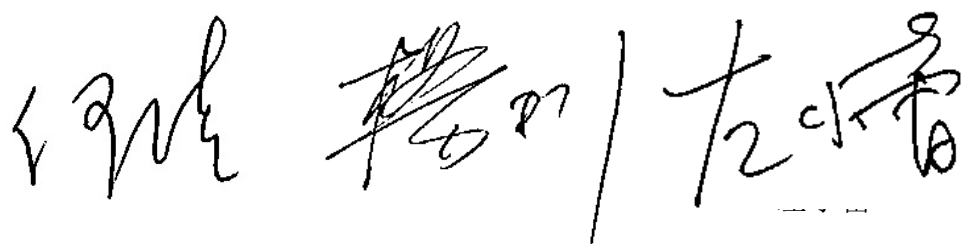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，交易方案切实可行；

3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何晓'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'左小春'.

2016年5月27日